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0

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保全員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5 月 26 日與○君簽訂保全（監控）人員勞動契約書，並經本府核備在案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7 月 7 日、9 日、21 日、22 日及 8 月 3 日、4 日、19 日、22 日、25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31 日等多日無出勤紀錄。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033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420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先後以 107 年 10 月 9 日、1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機動支援案場勤務，其出勤未確實簽到、退，為其個人行為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以上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

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40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4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 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
新臺幣：元）或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屬保全員均依輪值班表出勤。訴願人依保全員填寫之出勤紀錄，作為薪資計算與給付之依據。○君係各案場固定班人員，其應依規定逐日於出勤紀錄核實簽到、簽退，卻因個人疏失漏未記載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勞工對出勤紀錄有爭執時，得藉由簽到簿或出勤卡以釐清爭議。本件○君不曾對出勤紀錄爭執，亦未認工資或加班費給付不足。原處分機關逕對訴願人裁處，顯未考量個案勞資和諧及應對訴願人有利情形一併注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7 月

7 日、9 日、21 日、22 日及 8 月 3 日、4 日、19 日、22 日、25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31 日等多日

無出勤紀錄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7 日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出○君 107 年 7 月份、8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、○君 107 年 7 月至 8 月之警衛值勤日報表、攷勤表、現場人員出勤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○君個人疏失漏未填載出勤時間，且其對於出勤紀錄、工資或加班費並無爭執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

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……○○○原為固定哨保全員，自何時轉為機動保全員？貴公司對○君工作值班之安排及相關規定？答：○君近期固定哨到 107 年 6 月底，107 年 7 月份開始機動哨……機動哨原則上會先排班，除非有臨時性員工請事、病假等不克到班，才會臨時通知機動哨人員卡班。問：請問……○○○出勤紀錄記載的方式？○君表示向公司申請其個人之出勤紀錄副本，貴公司不提供？答：有簽到表、考勤表以打卡方式，搭配『警衛值勤日報表』記載有值勤記錄……總公司並未接獲○君要求出勤紀錄副本，會再與○君確認……問：請問……○○○ 107 年 7 月份、8 月份出勤簽到簿、值勤日報表等出勤時間有未逐日記載其出勤情形至分鐘？答：○君到案場哨位依公司規定應在『現場人員出勤紀錄』簽到及『警衛值勤日報表』簽到簽退記錄出勤時間……107 年 7 月份有 7/2、7/7、7/9、7/17、8/3、8/4、8/19、8/22、8/25、8/27、8/28、8/31 日之出勤紀錄表有缺漏未記載之情形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7 年 7 月份、8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值勤時數表記載，○君 107 年 7 月 7 日、

9日及8月3日、4日、19日、22日、25日、27日、28日、31日有排班，但○君107年7月至

8月之警衛值勤日報表、攷勤表、現場人員出勤記錄，均無其於前述期日之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君上開工作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係○君個人疏失漏未記載所致，惟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為雇主之法定義務，○君於107年7月及8月分別有2日、8日欠缺出勤紀錄，影響其工作時間之核算及工資之給付，訴願人自難以○君個人疏失為由，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年內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（第1次為106年11

月14

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8307400號裁處書）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

第1

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24及第5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